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84—2015
代替 GB/T 3284—1993

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方法

Analytical method of the chemical composition in the quartz glas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方法

GB/T 3284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40 千字
2016年1月第一版 2016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53145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284-2015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的谱线发射强度为纵坐标绘制浓度-谱线发射强度(*C-I*)标准曲线。相同条件下测定空白溶液和试料溶液的元素谱线发射强度。对比浓度-谱线发射强度(*C-I*)标准曲线得相应的质量浓度。

9.6 结果计算与表示

试料中杂质元素含量的质量分数(ω_x)按式(6)计算:

式中：

ω_x ——试料中被测元素含量的质量分数,单位为微克每克($\mu\text{g/g}$);

C_x ——试料溶液中被测元素的浓度,单位为微克每毫升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。

C_0 — 空白溶液中被测元素的浓度, 单位为微克每毫升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;

V —— 试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(mL)。

试料溶液的体积, 单位为
试剂溶液被稀释的倍数

试剂的重量，单位为克(1)

以下行测定结果的叙述正确的有三句，但和两分之数

97 精密度

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0%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3284—1993《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方法》。与 GB/T 3284—199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范围(见第1章,1993年版的第1章);
 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引导语(见第2章);
 - 增加了试验基本要求(见第3章);
 - 增加了试样制备(见第4章);
 - 修改了烧失量和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(见第5章,1993年版的2.1.1);
 - 删除了低膨胀石英玻璃中二氧化钛的测定(1993年版的2.1.2);
 - 修改了发射光谱法(见第6章,1993年版的2.2);
 - 修改了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(见第7章,1993年版的2.3);
 - 修改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(见第8章,1993年版的2.4);
 - 增加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(见第9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连云港市东海县宏伟石英制品有限公司。

李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晓会、吴清、杨学东、欧阳葆华、刘俊龙、董利、董永亮、王富侠、王家兴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GB 3284—1982, GB/T 3284—1993.

9.3.4 各元素混和标准贮备液

15种元素混和标准贮备液(铝元素浓度 $3.0\text{ }\mu\text{g/mL}$,铁、钙、镁、钛、铜、钴、镍、锰、锂、钠、钾、锆、铬、钡等元素浓度 $0.5\text{ }\mu\text{g/mL}$):分别吸取铝单元素标准溶液 3.0 mL ,铁、钙、镁、钛、铜、钴、镍、锰、锂、钠、钾、锆、铬、钡单元素标准溶液各 0.5 mL ,用硝酸($2\rightarrow 100$)定容到 100 mL 。

注:可根据杂质含量高低适当调整各元素标准使用液浓度。

9.4 仪器和设备

9.4.1 天平

精确至 0.0001 g 。

9.4.2 石墨分解箱或微波消解仪

9.4.3 坩埚

铂坩埚或聚四氟乙烯坩埚。带盖,容量 $20\text{ mL}\sim 50\text{ mL}$ 。

9.4.4 可调式电热板

9.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
9.5 分析步骤

9.5.1 试料

称取约 1.0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1 g ,置于坩埚或微波消解罐中。做三份试料的平行测定。

9.5.2 空白试验

除不加试料外,采用与测定完全相同的分析步骤、试剂和用量,进行平行操作。

9.5.3 试料溶液的制备

向装有试料的坩埚中依次加入数滴水(润湿)、 $7\text{ mL}\sim 10\text{ mL}$ 氢氟酸。根据实验室条件,下列两种消解方法任选其一:

- 湿法消解:将坩埚置于石墨分解箱中的栅板上,盖上坩埚盖和石墨分解箱盖,置于 $105\text{ }^\circ\text{C}\pm 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电热板上加热分解试料,充分溶解后,置于电热板上于 $100\text{ }^\circ\text{C}\pm 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缓慢加热蒸发至干以赶尽氢氟酸。冷却,加入 25 mL 硝酸($2\rightarrow 100$),摇匀,待测。
- 微波消解:将微波消解罐置于微波消解仪中,于 $150\text{ }^\circ\text{C}\pm 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分解试料,微波消解法需严格遵守微波消解仪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。充分溶解后,取出微波消解罐(微波消解罐取出时,需遵守微波消解仪所提供的合适温度、压力条件),置于电热板上于 $100\text{ }^\circ\text{C}\pm 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缓慢加热蒸发至干以赶尽氢氟酸。冷却后,加入 25 mL 硝酸($2\rightarrow 100$),摇匀,待测。

9.5.4 测定

9.5.4.1 仪器工作条件

表9为推荐性仪器工作条件,不同型号仪器应参考选定最佳工作条件。表10为推荐分析谱线的波长。

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方法

警告——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英玻璃化学成分分析的试验基本要求、试样制备、方法提要和原理、试剂和材料、仪器和设备、分析步骤、结果计算和表示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石英玻璃原料、石英玻璃及制品、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化学成分分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试验基本要求

3.1 水和试剂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中使用试剂应不低于分析纯,所用水应不低于GB/T 6682中规定的二级水要求。

试剂稀释程度用体积比表示,表示方式如下:

——“稀释 $V_1\rightarrow V_2$ ”表示:将体积为 V_1 的特定溶液稀释为总体积为 V_2 的最终混合物。

——“ V_1+V_2 ”表示:将体积为 V_1 的特定溶液加入到体积为 V_2 的溶剂中。

3.2 恒量

经第一次灼烧、冷却、称量后,重复灼烧(每次 20 min),然后冷却、称量,当连续2次称量的差值小于或等于 0.0002 g ,即为恒量。

3.3 标准贮备液

使用前应恒温至 $20\text{ }^\circ\text{C}\pm 2\text{ }^\circ\text{C}$,并充分摇匀。除非另有规定,在常温($15\text{ }^\circ\text{C}\sim 25\text{ }^\circ\text{C}$)下,保存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,当出现浑浊、沉淀或颜色有变化等现象时,应重新制备。

4 试样制备

4.1 试剂

盐酸(HCl):优级纯,质量分数 $36\%\sim 38\%$ 。